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宣汉县政府采购中心的达州市宣汉县巴山大峡谷景区管委会溪口湖片区旅游开发总体策划和核心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达州市宣汉县巴山大峡谷景区管委会溪口湖片区旅游开发总体策划和核心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奇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8人，营业收入为12511.412298万元，资产总额为46287.5851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上海奇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8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只有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